

從祭祀類型談東周的祭祖齋戒日程

鄭雯馨

摘要

本文從常祀、因祭的類型角度，探討東周祭祀祖先的齋戒日程，嘗試分梳歷代對《儀禮》士、大夫齋戒日程的爭議，並對照戰國楚簡的齋戒日數及其可能具有的意義。文中依序討論天子、諸侯、士、大夫宗廟常祀的齋戒進程與日數，得出從天子至士的宗廟常祀通行十日齋戒。繼而基於前賢的研究成果，觀察傳世文獻中因祭祖先的齋戒情形，並在此背景下，說明戰國楚簡中的禱祠齋戒日數不等，乃因祭性質使然，與傳世文獻相應。最後討論常祀、禱祠祖先齋戒日程的異同與可能具有的意義。禱祠在卜筮日、齋戒、祭祀的先後順序，與筮日禮之次日進行齋戒等，同於常祀。卜筮日禮與祭日的天干不同、齋戒未足十日則異於常祀。上述研究將有助於釐清齋戒日程爭議與戰國楚簡禱祠齋戒的定位。

關鍵詞：齋戒、戒宿、廟祭、禱祠、楚簡

2017/2/24 收稿，2017/4/21 審查通過，2017/5/8 修訂稿收件。

* 本文寫作期間承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博士候選人計畫補助經費，敬致謝忱。投稿本刊，渥蒙匿名審查者提供寶貴建議，使本文減少缺失，謹此一併申謝。

** 鄭雯馨現職為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系助理教授。

On the Zhai-Jie Process in Eastern Zhou From the Kinds of Ancestor Worship

Jeng Wen-shin

Abstract

This article aims to examine Zhai-Jie process in Eastern Zhou Dynasty in terms of two types of ancestor worships: the regular and the irregular. I will discuss first the differences of processes for the emperor, duke, Daifu, Shi in regular ancestor worship, and then examples of irregular ancestor worship. In regular ancestor worship, the Zhai-Jie will last exactly ten days; while in irregular ancestor worship, it usually last less than ten days. Because there are two types of worship, the days of Zhai-Jie are varied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and this phenomenon can also be found in the *dǎo* (禱) in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Finally, I will compare the differences of Zhai-Jie between the regular worship and the irregular worship in the hope of clarifying the understanding of Zhai-Jie in Eastern Zhou Dynasty.

Keywords: Zhai-Jie, precaution, ancestor worship, irregular worship, bamboo strips of Chu state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一、前言

祭祀，向為古之大事。祭祀前，進行齋戒，淨化身心，乃「交於神明」。¹宗廟常祀的齋戒，分為二階段：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又稱戒、宿。如《禮記·禮器》說：「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²鄭玄注：

戒，謂散齋。宿，致齋也。（《禮記》，鄭注，卷 24，頁 467）

〈坊記〉也說：「七日戒，三日齋。」³散齋七日稱「戒」，致齋三日稱「宿」。然則齋戒日程何以稱為戒宿？

根據甲骨文，戒字為雙手持戈警戒之狀，⁴《說文解字》釋為「戒，警也。持戈以戒不虞」，⁵以人持戈表示處於警戒狀態，慎防不測，以免除憂患。因而復有戒除、禁止之意，如《論語·季氏》：「少之時，血氣未定，戒之在色。」⁶布達警戒、注意事項，則為告誡、告知等義，如《儀禮·士冠禮》：「主人戒賓。」⁷據甲骨文，宿字象人睡在室內席子上，《說文解字》釋為：「宿，止也。」⁸住宿停留之意，引申為隔夜的，如《毛傳》：「一宿曰宿，再宿曰信。」⁹住宿停留，使人得到較長的休息時間，因而宿字又有長久之義，如宿艾、宿舊等。

從禮儀實踐觀之，戒為布達注意事項使人防備，當再次宣導戒命，使戒命長久地停留在人心，使人奉行，亦可稱「宿」。此為戒、宿的基本相對關係。在宗廟常祀，除了上述的告知宣導外，齋戒亦為戒宿的事項之一，故時以戒宿指稱散齋、致齋的日程及其活動。據《禮記·祭義》「散齋七日以定之，致齋三日以齊之」，先七日散齋、後三日致齋。七日散齋，「不

¹ 《禮記·祭統》，卷 49，頁 832。按：本文所引《十三經注疏》，皆據〔清〕阮元審定，盧宣旬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55 年），為兼顧版面簡潔與清晰說明，《十三經注疏》的引文將以「《書名·篇名》，卷次，頁碼」表示經文；以「《書名·篇名》，注者或疏者，卷次，頁碼」表示注者或疏者的解釋，並附於引文後。

² 《禮記·禮器》，卷 24，頁 467。

³ 《禮記·坊記》，卷 51，頁 869。

⁴ 許進雄：《簡明中國文字學》（臺北：學海出版社，2000 年），頁 234。

⁵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臺北：洪業文化，1998 年），篇 3 上，頁 105。

⁶ 《論語·季氏》，卷 16，頁 149。

⁷ 《儀禮·士冠禮》，卷 1，頁 6。

⁸ 〔漢〕許慎著，〔清〕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篇 7 下，頁 344。

⁹ 《毛詩詁訓傳·周頌·有客》，卷 19，頁 737。

御」、不聆聽音樂、不弔喪，旨在收攝徵逐聲色享受的欲望，減少情緒起伏以安定身心。¹⁰是而「戒」之所以為散齋七日，係指謹慎地齊一心志，「防其邪物」，收攝欲望等事。而「宿」為致齋三日，取其「止」義，《禮記·祭統》說：

不齊，則於物無防也，嗜欲無止也。及其將齊也，防其邪物，訖其嗜欲，耳不聽樂，故〈記〉曰：「齊者不樂。」言不敢散其志也。心不苟慮，必依於道；手足不苟動，必依於禮。（《禮記》，卷 49，頁 831-832）

祭祀者身心「訖其嗜欲」，而思先人之笑語、居處、志意等，停止日常雜務而「晝夜居於內」，「專致其精明之德」，默想受祭者的形象，使自己進入「祭如在」的情境，「見其所為齊者」，宛如真實的臨在感，和神明感應溝通，以「交於神明」。¹¹是以就齋戒而言，戒宿可包含告知齋戒日程、齋戒注意事項等義涵，內涵相當豐富。

目前所見，唐人賈公彥最早整合各階層戒宿日程，然清人從違不一。賈氏說：

但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則戒諸官散齋。至前祭三日，卜尸得吉，又戒宿諸官，使之致齋。士卑不嫌，故得與人君同三日筮尸，但下人君，不得散齋七日耳。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齋九日，前祭一日筮尸，并宿諸官致齋也。（《儀禮》，賈疏，卷 47，頁 559）

宗廟常祀的日期由卜筮決定，一旦決定祭日，執禮者將進行齋戒，成為連續性的禮儀流程。在此認知下，賈氏認為各階層的齋戒禮有所不同：其一，天子、諸侯前期十日，卜得吉日，戒諸官散齋七日；祭前三日，卜問尸的人選得吉，致齋三日。其二，士禮無戒、不行七日散齋，而行三日致齋，故在祭前三日筮尸。其三，大夫禮介於士與國君（諸侯）之間，行散齋九日；前祭一日，筮問尸的人選，得吉，致齋一日。¹²準此，階級為決定戒宿

¹⁰ 《禮記·祭統》，卷 49，頁 831-832。

¹¹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臺北：文津出版社，1997 年），頁 212-215。

¹² 韓碧琴認為「大夫下人君」所指為筮尸，而非賈公彥所言的齋戒日程，並據《儀禮正義》、

日程的關鍵。若然，《禮記·禮器》所言的「七日戒，三日宿」僅適用於天子、諸侯，大夫、士不行此禮。清人胡培翬沿賈氏舊說，而黃以周、孫詒讓等提出上下通行十日齋戒，遂為禮學爭議之一（詳下文）。

清人的爭議尚未解決，近年出土戰國中晚期江陵望山楚簡使齋戒日程的討論更為豐富。望山一號墓主悼固為楚悼王的曾孫，身分相當於下大夫或士，¹³墓簡上記載：

……歸玉簡大王。己巳內齋。……（簡 106）

……祭廡，甲戌。己巳內齋。……（簡 137）

……己巳。甲子之日內齋。……（簡 155）

辛未之日野齋。……（簡 156）¹⁴

……君，戠牛。己未之日卜。庚申內齋。（簡 132）¹⁵

出現內齋、野齋等詞，為傳世文獻所未見。

整理者以為：

疑野指城外，內指所居宮室。¹⁶

野、內指相對的齋戒空間。而商承祚從「散齋於外，致齋於內」，齋戒地點內外有別的空間觀點，提出「內齋」為致齋，「野齋」為散齋。¹⁷

于成龍比較新蔡和望山竹簡說：

《禮經釋例》，認為散齋七日，致齋三日，乃禮之通例。其說甚是。本文謹據韓說進而分梳日程問題。見韓碧琴：〈《儀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儀節之比較研究〉，《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第3期（1997年11月），頁10。

¹³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北京：文物出版社，1996年），頁211-214。

¹⁴ 上述四條簡文，見同上註，頁243、244、245。按：本文所引望山楚簡皆據《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除必要的討論外，不重複出注，俾使行文簡潔。

¹⁵ 舒之梅、劉信芳將簡90與簡132拼接為「乙丑之日賽禱先君，戠牛。己未之日卜。庚申內齋」。見舒之梅、劉信芳：〈望山一號墓竹簡校讀記〉，收於曾憲通主編：《饒宗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香港：翰墨軒，1997年），頁54-55。惟此段拼合因簡文寬度、缺口等面向考量，學界仍有異議，因而下文擬就較無爭議的簡132進行討論。

¹⁶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望山楚簡》（北京：中華書局，1995年），頁99。

¹⁷ 商承祚：《戰國楚竹簡匯編》（濟南：齊魯書社，1995年），頁234-235。從商說者，如徐文武：《楚國宗教概論》（武漢：武漢出版社，2001年），頁45。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合肥：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年），頁266-267。

一、楚人祭禱齋戒始於卜日之次日；二、齋戒日數為祭前 5 日。此與三禮所記不同。《周禮·天官·大宰》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又《儀禮·少牢饋食禮》：「筮旬有一日。」可知周人卜日即齋，為祭前 10 日。《周禮》是王禮，《儀禮·少牢饋食禮》，據鄭注是諸侯卿大夫之禮，故知齋戒十日通於周人尊卑上下。上揭楚簡（按：望山簡 132、137，與新蔡簡 134+108）……所出墓葬的等級分別是士與封君。是楚人齋戒 5 日也尊卑相同。楚人始行齋戒之日及日數與周人有異，此是楚人變禮抑或是祈禱有別於正祭不可考。然而在祭前行「卜日」及「齋戒」兩事，與周人相同。¹⁸

于氏認為楚人祭祀禮俗存在卜日→齋戒→祭禱的先後順序，此同於周人；楚簡上齋戒始於卜日次日、齋戒五日，則與周人不同，簡中差異可能來自地域或祭祀類型，原因「不可考」。其後，賈海生從類型觀點指出常祀齋戒十日，禱疾亦行齋戒，「只不過是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則不得而知」。¹⁹

關於「野」齋、「內」齋的界定，邴尚白以為似與「是須居於內室的區別有關」，並以為楚簡上內齋五日可能有禮俗依據或反映楚國習俗。同時邴氏指出楚人習慣將齋戒（至少是「內齋」）記在祭禱紀錄的最後，如簡 137 的「甲戌」為祭禱日期，「己巳內齋」在甲戌前五日；簡 155 的「己巳」也是祭禱日，在五日后的「甲子之日」行內齋，此為時人熟悉的禮俗。²⁰

針對於成龍之說，楊華指出歷代對祭祀進程存在二種看法：第一，自天子至於士，各級貴族採用的日期皆同，吳廷華、胡培翬等持此說。第二，天子、諸侯、大夫和士各級貴級採用的日期不同。楊氏據賈疏，列表如下：²¹

¹⁸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北京：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2004 年），頁 70。

¹⁹ 賈海生：〈禱疾儀式的主要儀節〉，收於賈海生：《周代禮樂文明實證》（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頁 272。

²⁰ 上述詳參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9 年），頁 249-250。

²¹ 上述詳參楊華：《古禮新研》（北京：商務印書館，2012 年），頁 157-158。

表 1：楊華先生整理之各級貴族祭祀進程

	前十一日	前十日	前三日	前一日	祭日
天子	筮祭日	散齋七日	筮尸、致齋三日		祭
諸侯	筮祭日	散齋七日	筮尸、致齋三日		祭
大夫	筮祭日	散齋九日		筮尸、致齋	祭
士	筮尸、致齋				祭

楊氏認為楚簡內容「又與以上任何一個等級的貴族之禮皆不相符」，難以理解，遂據《禮記·祭統》「君致齋於外，夫人致齋於內」，語帶保留地說：

若將野齋理解為男子之致齋，內齋理解為女子之致齋，也不失為一種解釋。但還有待於更多的出土材料來印證。²²

此說為理解野齋、內齋提供另一種觀點。

晏昌貴說：

望山簡 137、155、106 以及葛陵簡均將齋事寫在禱事之後，從時間上看，乙丑—己未、甲戌—己巳、己巳—甲子、乙亥—庚午，其間隔均為 56 天，……這恐怕不是偶然的。齋日與禱日相隔的時間如此之久，則「齋」恐非祭禱前的準備活動。²³

晏氏視齋為療病之法，行於禱祠之後，復舉《儀禮·既夕禮·記》「有疾，疾者齋，養者皆齋」、《墨子·天志》「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以祭祀天鬼」、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以及道教文獻為證。

據上可知，楚簡的齋戒涉及空間、時間等向度，就本文所關注的齋戒日程而言，前人研究成果揭示出下列面向：其一，楚與周人（中原）的地域區別。其二，正祭與祈禱／變禮之類型觀點。其三，性別觀點。其四，醫療的養疾之法。以地域區別來說，傳世文獻記載晉、秦、趙、齊等國皆行非十日之齋（詳下文），因而地域的可能性不高。就性別而言，若野齋、內齋分屬男、女之致齋，則望山簡 154「……日所可以齋。……」，未冠以「內」、「野」的齋戒，將由何人施行？且古代社會以男性為主要行禮者，

²² 楊華：《古禮新研》，頁 159。

²³ 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239。

望山簡的內齋多於野齋之意義為何？因而性別似未能解決此問題。從醫療養疾來說，端正情性、安養心神的齋戒，誠可為療病法之一。然何以《儀禮》中「健康的」養者亦齋，而《墨子》所載的齋戒乃行於祭前，而非祭祀之後。因而本文擬從祭祀類型的觀點，並採邴尚白「楚人慣將齋戒日期記載於祭禱之後」說，觀察望山、包山、葛陵等楚簡的齋戒日程。

就祭祀祖先而言，可分為常祀、因祭兩類。「常祀」為具有固定時間、儀節流程的祭祀，如月祭、時享；「因祭」係指因應特殊事件而舉行的祭祀，如戰爭、出行、疾病等。²⁴「禱」屬於因祭。禱為第一次的祈福祭，祠為遂願後的回報之祭，或稱賽禱；二者泛稱為禱祠。²⁵戰國時期，楚地九店 56 號墓〈日書〉簡 26 有「禱祠」，簡 41 又有「祭祀、禱祠」，²⁶「祭祀」係指常祀，「禱祠」為因祭。²⁷此可對應《禮記·曲禮上》：「禱祠、祭祀，供給鬼神，非禮不誠不莊。」²⁸以及《戰國策·趙策二》「張儀為秦連橫說趙王」章，趙王曰「寡人年少，奉祠、祭之日淺」。²⁹可知楚簡與《禮記》、《戰國策》所載的祭祀類型相同，常祀、因祭之別亦適用於楚國。是以傳世三《禮》的宗廟常祀與楚簡的禱祠，當可從常祀、因祭加以理解。

以常祀、因祭的類型討論齋戒日程，時或面臨資料不足的限制。目前所見的古代典籍並非以祭祖為主題而彙整集結，且古人「常事不書」，³⁰許多日常祭祀不一定加記錄，因而本研究執著於定量分析的意義較小。此外，李亦園指出中國祭祖禮的儀式說：

²⁴ 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頁 175-205。

²⁵ 如《周禮·春官·喪祝》：「掌勝國邑之社稷之祝號，以祭祀、禱祠焉。」賈公彥解釋說：「祭祀謂春秋正祭，禱祠謂國有故祈請。求福曰禱，得福報賽曰祠。」（《周禮·春官·喪祝》，賈疏，卷 26，頁 397-398）。

²⁶ 邴尚白：《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新北：花木蘭文化，2012 年），頁 5。

²⁷ 陳偉：「祭祀為常規之祭，禱祠係非常之事，乃是兩個相關而又彼此有別的概念。」見陳偉：〈楚人禱祠記錄中的人鬼系統以及相關問題〉，收於陳昭容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1 輯（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頁 365。

²⁸ 《禮記·曲禮上》，卷 1，頁 14-15。

²⁹ 〔漢〕劉向集錄：《戰國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 年），頁 652。

³⁰ 《公羊傳》桓公 8 年：「八年春，正月己卯，烝。烝者何？冬祭也。春曰祠，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公羊傳》，卷 5，頁 59）桓公 14 年：「乙亥，嘗。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公羊傳》，卷 5，頁 65）

儀式行為或日常生活中並不一定把所有存在於理念層次的各種原則都表達出來，只有在特殊的情況下，不同的原則才視環境的需要而被強調以作為調適的方法。³¹

當遭遇外在的刺激，特殊或不同的原則方有機會浮現，祭祖儀式的特殊表現乃至潛藏的禮意結構如吉光片羽般珍貴。一旦出現時，不宜以數據分析的概念視為孤證或摒棄，而當從意義的層面嘗試探討其作用與價值。

為了較為完整地探討齋戒日程的議題，本文擬先釐清三《禮》各階級宗廟常祀的戒宿日程，並從因祭的角度觀察楚簡禱祠的齋戒日數，及其與常祀的異同。文中第二、三、四節，探討天子、諸侯、士、大夫宗廟常祀的齋戒日程。由於大夫常祀齋戒為歷代爭議所在，故置於士之後討論，便於對照比較，俾使論述周延。第五節，從因祭的角度探討楚簡齋戒日程。最後，綜合討論常祀、因祭齋戒的異同，嘗試勾勒齋戒面貌。

二、天子諸侯宗廟常祀的戒宿日程

以下分述天子、諸侯宗廟常祀的齋戒日程。

(一) 天子

《周禮·天官·大宰》載：

祀五帝，……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及執事，眡濯。……享先王亦如之。（《周禮》，卷2，頁35-36）

祀五帝時，太宰「掌百官之誓戒」，告知齋戒開始，警敕恭敬於職務，以防瀆職、失禮。³²祀五帝、享先王時，太宰的職務相同，是可知天子祭先王的戒宿流程。

上文中的「期」，指祭日。「前期十日」，乃以祭祀當日為基準，捨祭祀當日不計，³³逆推十日。「卜日」為占卜祭祀日期之禮。古人以干支計日，《穀梁傳》哀公元年說：

³¹ 李亦園：〈中國家族與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59期（1985年6月），頁60。

³²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第1冊（北京：中華書局，2008年），卷4，頁140。

³³ 詳參〔清〕夏炘：《學禮管釋》，收於藝文印書館編：《續經解三禮類彙編》第1冊（臺北：藝文印書館，1986年），頁302，「釋前期三日」條。〔清〕黃以周：《禮書通故》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779。

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穀梁傳》，卷 20，頁 199）

捨祭日之「辛」不計，逆推十日，適為行占卜之「辛」，占卜日的天干同於祭日。至於「戒」，鄭玄說：

既卜，又戒百官以始齋。（《周禮》，鄭注，卷 2，頁 35）

戒之日，卜之日也。（《周禮》，鄭注，卷 34，頁 518）

鄭玄認為卜、戒同日舉行，卜得祭日後，告誡百官準備開始齋戒。

賈公彥的計日法，則略有不同。《周禮·天官·大宰》：「前期十日，帥執事而卜日，遂戒。」賈氏說：

「前期」者，謂祭日前夕「為期」。云「前期十日」者，即是祭前十一日，大宰帥宗伯、大卜之屬、執事之人而卜日。又言「遂戒」者，謂祭前十日，遂戒百官始齋。凡祭祀，謂於祭前之夕為期，今言「前期十日」者，明祭前十一日卜，卜之後日遂戒，使散齋、致齋。（《周禮》，賈疏，卷 2，頁 35）

賈氏計算日期的基準分別為「前期」、「祭前」二種：「前期」指祭祀前一天傍晚，天子與百官確認祭祀時間的「為期」禮；「祭前」乃以祭祀當日為基準計算日期。所謂「前期十日」，是從為期禮當日逆數十天（含當日計），而此則相當於祭祀當日前一天，故云「祭前十一日」。「卜之後日遂戒」，可知戒施行於卜日禮之次日，即祭前十日。

比較鄭、賈之說：第一，鄭玄的「期」指祭祀當日，「期前」的數法不計該日。賈氏的「期」指「為期」禮，合計該日。惟據《儀禮》經文，廟祭中的「前期十日」、「前期三日」、「為期」的「期」字，皆指「祭祀當日」，而非「為期」之日，且計日時不列入祭日。是從鄭玄所言。第二，相較於鄭玄卜、戒同日，賈公彥指出「祭前十一日」卜日，「祭前十日」戒百官始齋，認為卜、戒異日。二人對齋戒的歧見連帶地影響「宿」的施行，詳下文詳論。

《周禮·春官·大史》明確地指出進行重要祭祀時，「戒及宿之日，與群執事讀禮書而協事」，戒為散齋七日，宿為致齋三日，大史在散齋首日、致齋首日，與群執事讀禮書、確認流程與事宜，俾使禮儀和諧。³⁴是知天子行十日齋戒。

³⁴ 《周禮·春官·大史》，賈疏，卷 26，頁 402。

相較於男子齋戒，《周禮·春官·世婦》載世婦「豫告」女宮齋戒。³⁵賈公彥細述：

此亦祭前十日戒之，使齋。祭前三日，又宿之，故宿、戒並言。（《周禮》，賈疏，卷 21，頁 329）

可知婦人齋戒與男子同。綜上所述，卜、戒之日雖存有異說，但天子廟祭齋戒的流程皆為：卜日（前期十日）→戒→宿→祭祀當日。茲以丁日祭為例，整理如下表：

表 2：鄭注、賈疏的天子廟祭進程比較

天干日	祭祖日程	天子廟祭的進程（鄭玄）	天子廟祭的進程（賈公彥）
丁		卜日、戒	卜日
戊			戒
己			
庚			
辛			
壬			
癸			
甲		宿	
乙			宿
丙		為期	為期
丁	祭日	祭祀	祭祀

（二）諸侯

關於諸侯的齋戒，³⁶《禮記·祭統》說：

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
（《禮記》，卷 49，頁 832）

³⁵ 《周禮·春官·世婦》，鄭注，卷 21，頁 329。

³⁶ 清人孫希旦據禮文視此為諸侯禮，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北京：中華書局，1998 年），卷 47，頁 1240。

以丁日祭祀為例，「先期旬有一日」指在前旬的丁日占卜可否，若不計祭祀當日，則占卜與祭日的關係為「前期十日」；若包含祭祀當日計算，則為「旬又一日」。³⁷「宮宰宿夫人」的「宿」，鄭玄說：

宿，讀為「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也。（《禮記》，鄭注，卷 49，頁 832）

此宮宰之「肅」為恭敬地告知夫人。而「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的「亦」，乃相對於「君」，可知諸侯及其夫人皆行十日齋戒。

三、士宗廟常祀的戒宿日程

由於大夫少牢饋食禮戒宿日程為歷代爭議所在，因而本文先說明士的宗廟常祀，並據此對照下文的大夫禮。

依《儀禮·特牲饋食禮》經文，士人廟祭與戒宿的相關流程如下：筮日→（戒尸？）→筮尸（前期三日）→宿尸→宿賓→視濯、視牲、為期（前期一日）→祭祀當日。由於經文簡要，筮日禮、宿尸與宿賓的時間，乃至戒尸之有無等較不明確，下文將逐一討論，以彰顯戒宿禮儀的細節。

首先為筮日禮。經由占筮擇定祭日，謂之筮日。〈特牲饋食禮〉說：「若不吉，則筮遠日，如初儀。」³⁸未言具體日期。依《禮記·曲禮》，卜筮擇定吉日，在十日外舉行禮儀（不計卜筮日）稱「遠某日」，十日內舉行則稱「近某日」。³⁹是則〈特牲饋食禮〉云「若不吉，則筮遠日」，則士行占筮之日，當為前期十日的「近某日」。

第二，戒尸之有無。在宗廟常祀中，尸為受祭者的孫輩，⁴⁰「戒尸」乃告知所有可為尸的對象，即受祭者之諸孫，準備齋戒與祭祀相關事宜。由於〈特牲饋食禮〉未載戒尸儀節，賈公彥以為士人得上同國君「三日前筮尸」，復「下人君」不得七日散齋，即士無「戒」之儀節。⁴¹然〈士冠禮〉賈疏復云：

無戒而直有宿者，〈特牲〉文不具，其實亦有戒也。（《儀禮》，賈疏，卷 1，頁 7）

³⁷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1 冊，卷 4，頁 143。

³⁸ 《儀禮·特牲饋食禮》，卷 44，頁 520。

³⁹ 《禮記·曲禮》，卷 3，頁 59。

⁴⁰ 《儀禮·特牲饋食禮》，鄭注，卷 44，頁 520。

⁴¹ 《儀禮·少牢饋食禮》，賈疏，卷 47，頁 559。

二說自相矛盾。今據《禮記》〈坊記〉與〈禮器〉的齋戒流程、《儀禮》經文「宿者必先戒」之例，⁴²〈特牲饋食禮〉有「宿尸」，則當行戒尸，屬「文不具」，⁴³故士宗廟常祀當戒尸。

第三，筮尸與宿尸。〈特牲饋食禮〉載：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儀禮》，卷 44，頁 520）

參〈士冠禮〉鄭注「前期三日，空二日也」，⁴⁴捨祭日不計，逆推三日是為「前期三日」。鄭玄解釋祭前三日筮尸的原因說：

三日者，容宿賓、視濯也。（《儀禮》，鄭注，卷 44，頁 520）

祭前三日舉行筮尸，是為了施行後續的宿賓、視濯，俾使禮儀從容有節。另一方面，「筮尸」是從眾多可為尸的諸孫之中，透過占筮擇定由哪一人為尸。然後主人親自前往告知該人擔任尸者，是為「宿尸」。由於主人是受祭者之子，而尸者是孫輩，身為尊者的主人親往通知卑者，深表誠敬之意。

為檢視鄭說的禮儀進程，謹對照〈特牲饋食禮〉經文：

前期三日之朝，筮尸，如求日之儀。……乃宿尸。主人立于尸外門外，子姓兄弟立于主人之後，北面東上。……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厥明夕，陳鼎于門外，北面北上（按：主人視濯視牲）。……請期，曰：「羹飪。」告事畢。賓出，主人拜送。夙興，主人服如初，立于門外東方，南面視側殺（按：祭祀當日）。（《儀禮》，卷 44，頁 520-523）

由於「乃」為緩辭，⁴⁵無法確知宿尸、宿賓的日期係為前期三日，還是前期二日。同時，經文的「前期三日」是相對於祭日，屬逆推（數往日）；而「厥明夕」、「夙興」則是順數（數來日），綜合不同的計日方式，易致混淆。因而本文擬從較為明確的「前期三日」筮尸、「厥明夕」的視濯視牲與請期、「夙興」視殺舉祭等時間點談起，以辨別行禮日程。

⁴² 《儀禮·士冠禮》，鄭注，卷 1，頁 7。

⁴³ 〔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第 3 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3 年），卷 34，頁 2092。

⁴⁴ 《儀禮·士冠禮》，鄭注，卷 1，頁 7。

⁴⁵ 《儀禮·特牲饋食禮》，賈疏，卷 44，頁 521。

首先，「厥明夕」、「夙興」二者時序相連，顯示為前後相連的二日。「夙興」為祭祀當日，那麼「厥明夕」當為祭祀前一日，即主人於前期一日行審視器物是否潔淨、豕牲是否豐肥健康的視濯視牲禮，繼而「請期」，與宗族、賓客確認祭祀時間。

其次，士、大夫之祖先常祀中，主人有司將擔任三獻之賓，⁴⁶因而主人亦須在祭前確定由何人擔任「賓」並告知，謂之「宿賓」。〈特牲饋食禮〉經文的「宿賓」下接「厥明夕」，可知「宿賓」與「厥明夕」諸儀並非同日，而是前後相連的二日。「厥明夕」是前期一日，那麼宿賓當行於前期二日。

其三，前期三日筮尸畢，行宿尸；前期二日，行宿賓。那麼宿尸是在前期三日舉行，還是在前期二日？參考階級、禮儀進程相同的〈士冠禮〉，⁴⁷鄭玄解釋宿賓、宿贊者說：⁴⁸

宿之，以筮賓之明日。（《儀禮》，鄭注，卷1，頁7）

筮、宿異日，或因有數位可為加冠之賓者，占筮不必然一次就得到吉兆，須要預留一些時間。同樣地，在廟祭中，從諸位為可尸者占筮出一位得吉兆者，可能也須相當時間，故於筮尸之明日，行宿尸。

總結上述，謹整理禮儀流程如下：筮日、戒尸（前期十日）→筮尸（前期三日）→宿尸、宿賓（前期二日）→視濯視牲、為期（前期一日）→祭祀當日。可知士之宗廟常祀，戒、宿兩有，至於具體的日程，詳下文。

⁴⁶ 《儀禮·特牲饋食禮》經文載主人宿賓之辭：「某薦歲事，吾子將涖之，敢宿。」鄭玄注：「言吾子將臨之，知賓在有司中。今特肅之，尊賓耳。」（《儀禮》，鄭注，卷44，頁521）「有司，士之屬吏也。」（《儀禮》，鄭注，卷44，頁520）〈少牢饋食禮〉的賓，「純臣也」（《儀禮》，鄭注，卷50，頁596）。《禮記·禮運》「仲尼與於蜡賓」，孔穎達解釋說：「以祭祀欲以賓客為榮，故雖臣亦稱『賓』也。」（《禮記》，孔穎達正義，卷21，頁412）

⁴⁷ 冠禮行告廟儀式，參林素英：《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頁183-184。先秦到東漢期間，繼嗣禮舉行齋戒，參張明娜：《先秦齋戒禮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0年），頁85-92。

⁴⁸ 賈公彥從「乃」字的語法說明筮尸與宿尸異日，復因經文無「厥明」之文區隔宿尸與宿賓，認為二者同日（《儀禮》，賈疏，卷44，頁521）。惟「乃」字語法實見仁見智，故參鄭注〈士冠禮〉。承鄭說，清人褚寅亮、胡培翬具體論述〈特牲饋食禮〉日程，如胡氏引褚氏之言後，復云：「下文夙興，主人視側殺，是祭日也。又厥明夕，視濯、視牲，是祭前一日也。宿尸宿賓在『厥明夕』之前，是祭前二日也。」見〔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第3冊，卷34，頁2090。

四、大夫宗廟常祀的戒宿日程

根據《儀禮》經文，少牢饋食禮的流程如下：筮日（前期十日）、戒諸官→宿戒尸（前期二日）→筮尸、宿尸、為期（前期一日）→祭祀。由於大夫廟祭齋戒為歷代爭議所在，下文將歷時性地說明鄭玄、賈公彥及清人對經文的見解與爭議，以見觀點之遞嬗。

首先，筮日與戒。〈少牢饋食禮〉說：

筮旬有一日。……吉則史黻筮。……乃官戒，宗人命滌，宰命為酒，乃退。（《儀禮》，卷 47，頁 557-558）

筮日禮畢，告戒諸官備辦事宜，並進行齋戒。⁴⁹

其次，宿尸。〈少牢饋食禮〉載：

宿。前宿一日，宿戒尸。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吉則乃遂宿尸。既宿尸，反為期于廟門之外。……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東方南面。（《儀禮》，卷 47，頁 558-560）

第一個「宿」字的意思，鄭玄說：

宿，讀為肅。肅，進也。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至祭前一日，又戒以進之，使知祭日當來。（《儀禮》，鄭注，卷 47，頁 558）

該「宿」字為主人告戒「諸官」提醒祭日當來。經文的「前宿一日，宿戒尸」，鄭玄說：

皆肅諸官之日。又先肅尸者，重所用為尸者，又為將筮。（《儀禮》，鄭注，卷 47，頁 559）

「前宿一日，宿戒尸」，在宿前一日（即祭前二日），提醒可為尸者隔日將進行筮尸。經文「吉則乃遂宿尸」，是指祭前一日，行筮尸之禮，得吉則宿尸。換言之，鄭玄認為經文「前宿一日，宿戒尸」為插敘，故置於「宿」、「明日朝筮尸……宿尸」之間。按照儀節先後，當為：宿戒（祭前二日）→筮尸、宿尸、宿諸官（祭前一日）→祭祀當日。為使脈絡清楚，以「丁」日祭祀為例，整理士、大夫祭禮的日程為：

⁴⁹ 《儀禮·少牢饋食禮》，鄭注，卷 47，頁 558。

表 3：鄭玄《儀禮注》的特牲饋食禮與少牢饋食禮進程

諸儀節 天干日	特牲饋食禮進程	少牢饋食禮進程
丁（前期十日）	筮尸、戒尸	筮日、戒諸官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前期三日）	筮尸	
乙	宿尸、宿賓	宿戒尸
丙	視濯視牲、請期	筮尸、宿尸、為期
丁（祭日）	祭祀	視殺視濯、陳具、祭祀

鄭玄比較士與大夫禮的差異為：其一，士禮祭前三日筮尸，大夫祭前一日筮尸，源於「大夫下人君」。其二，士在祭前一日視濯，而大夫在祭祀當天視濯，「與士異」。⁵⁰二者透露出尊卑影響禮數之意。

在此脈絡下，賈公彥遂云：

大夫尊，不敢與人君同，直散齊九日，前祭一日筮尸，并宿諸官致齊也。（《儀禮》，賈疏，卷 47，頁 559）

賈氏一方面指出「齋戒」日數反映身分尊卑，如大夫下人君，故散齋九日，致齋一日。另一方面，「前祭一日筮尸，并宿諸官致齊也」，筮尸與宿諸官，不僅在流程上有先後關係，且具有確定進入致齋日程的作用。宋代學者李如圭、清人任啟運、胡培翬均從賈說。⁵¹另有部分學者意識到賈說未能契合

⁵⁰ 上述詳參《儀禮·少牢饋食禮》，鄭注，卷 47，頁 559。

⁵¹ [宋]李如圭：《儀禮集釋》（臺北：大通書局，1970年），卷 28，頁 2300。[清]任啟運：《禮記章句》，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103 冊（臺南：莊嚴文化，1997年），卷 8，頁 188。[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第 3 冊，卷 37，頁 2239-2240。按：胡氏亦略見矛盾，其云：「除去祭日，則止十日，故筮日即使之齋，乃得散齊七日，致齊三日也。」[清]胡培翬：《儀禮正義》第 3 冊，卷 37，頁 2238。

《禮記》的「七日戒，三日宿」，因而重新解釋，如盛世佐、黃以周、孫詒讓等。遵從賈說者，下文不重複說明；異於賈說者，謹列舉觀點鮮明者加以論述，繼而覆覈〈少牢饋食禮〉經文。

(一) 推演「宿戒」日期諸說

部分學者從經文的「宿戒」一詞著眼，重新探討日程。如盛世佐基於《禮記》「七日戒、三日宿」，認為「宿」既有三日，而宿戒在宿的前一天，那麼宿戒應在祭祀前四天，並說：

前祭四日，廣戒凡可為尸者，而後筮之。筮得吉，又宿之，皆異於士禮者也。宿戒，猶豫戒也。⁵²

盛氏指出祭前四天，先行告戒可為尸者，其後在祭前三天，筮尸、宿尸，使行齋戒。宿戒為「豫戒」，取事先告知之意，異於與齋戒相關的宿尸。又如秦蕙田認為「宿戒」在祭祀前三天，賈公彥、盛世佐「俱非」。⁵³由於盛世佐祭前四日說、秦蕙田祭前三日說，不符《儀禮》經文的祭前二日，因而本文未從其說。

清人黃以周指出：

自天子至于士，筮日在祭前十日，所以容散齊、致齊之期也。……祭前之宿，有一日二日之別，非致齊之名。賈《疏》士無散齊，固謬；大夫九日散齊，一日致齊，尤為杜撰。

宿非散齊、致齊之名，齊在筮日，〈坊記〉云「七日戒，三日齊」，筮在旬有一日，足容其七日戒、三日齊之期，故注曰「筮日既戒諸官以齊戒矣」，且以明宿為肅而進之，非致齊之名，故大夫宿可在前一日也。……宿與齊渾言通，析言別。《記》曰「七日戒，三日宿」，宿訓申戒，鄭注亦以致齊言之。〈少牢〉之宿與齊有別，故鄭注特訓為「進」。⁵⁴

黃氏之言要點有二：其一，天子至於士通行十日齋戒，齋戒之日始於筮日當天，結束於祭前一日。其次，黃氏以「渾言通、析言別」解釋宿與齋的

⁵² [清]盛世佐：《儀禮集編》，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111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卷37，頁589。

⁵³ [清]秦蕙田：《五禮通考》（桃園：聖環圖書，1994年），卷110，頁3上、4下-5上。

⁵⁴ [清]黃以周：《禮書通故》第2冊，頁776、778-779。

關係。析言有別，如〈少牢饋食禮〉祭前一日「宿尸」，「宿」為「肅」，即「進」、邀請前來之意，非致齋之名。就「渾言通」來說，《禮記》「七日戒，三日宿」的「宿」，為再次告知並提醒致齋。

孫詒讓則提出更為周延的見解：上下通行「七日戒、三日宿」，廟祭的階級差異表現在其他細節，而非齋戒日程。據鄭注《周禮·秋官·大司寇》「戒之日，卜之日也」，孫氏認為「誓戒與卜同日」，即筮日當天，行戒尸、戒百官之事，同時也是散齋的始日。十日齋戒的情形為：

若祭日用己，則先一旬之己日始散齋，至乙日，散齋期滿。次丙日始致齋，至戊日致齋期滿，即祭前一日，是二齋適盡十日也。⁵⁵

可知孫氏承襲黃以周「齋在筮日」之說。至於戒、宿的意思，據《禮記·祭統》：「是故先期旬有一日，宮宰宿夫人。夫人亦散齋七日，致齋三日。」鄭注「宿讀為肅，肅猶戒也，戒輕肅重也」，孫詒讓說：

彼「宿」在先期旬有一日，即是散齋之戒而謂之宿。〈少牢饋食禮〉「前宿一日，宿戒尸」，彼宿戒亦止一事，則宿、戒義得通也。⁵⁶

孫氏認為宿、戒二字意思相通，試圖消弭戒、宿、宿戒的爭議。

黃、孫二位學者明確地指出上下通行十日齋戒，為後人思考齋戒日程，提供重要觀點。而二者意識到戒、宿字義在禮儀情境中有渾言析言、宿戒義得通等不同表現，也有助於後續辨析。

（二）〈少牢饋食禮〉「宿」、「宿戒」覆覈

綜觀齋戒爭議皆源自〈少牢饋食禮〉的解讀，因而本文擬重新審視經文，進而探討齋戒日程，以期推本溯源釐清問題。

1. 經文解讀

〈少牢饋食禮〉說：

（1）宿。（2）前宿一日，宿戒尸。（3）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吉則乃遂宿尸。既宿尸，反為期于廟門之外。……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儀禮》，卷 47，頁 558-560。
按：為便於討論，引文中的（1）、（2）、（3）為筆者所加）

⁵⁵ 詳參〔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第 1 冊，卷 4，頁 141-143；第 11 冊，卷 66，頁 2758。

⁵⁶ 同上註，第 6 冊，卷 41，頁 1686-1687。

鄭玄認為(2)「前宿一日，宿戒尸」是插敘之語，故置於(1)、(3)兩個性質、日期相同的禮儀活動之間。鄭玄所言有理，卻不免周折。對照他篇經文，或許能有不同的想法。

第一，是(1)「宿」字的意思。參照《儀禮·士冠禮》記載筮賓畢：

乃宿賓。賓如主人服，出門左，西面，再拜。主人東面答拜，
乃宿賓。賓許。主人再拜。(《儀禮》，卷1，頁7)

第一個「乃宿賓」，朱子說「言主人往而宿之，以目下事」，⁵⁷預告即將進行的禮儀。第二個「乃宿賓」，方為主人宿賓之儀。《儀禮·聘禮》載：

及期，夕幣。使者朝服，帥眾介夕。……史讀書展幣，宰執書，
告備具于君，授使者。使者受書，授上介。公揖入。(《儀禮》，
卷19，頁227)

出聘前一天的傍晚，使者受幣。「夕幣」二字，為「題下事也」，⁵⁸實際的禮儀活動為「使者朝服」以下，至「公揖入」。從純粹記載禮儀行為的觀點，「乃宿賓」、「夕幣」等詞當去除，卻咸見於各儀節之間的銜接點，可知編寫者有意提示讀者後續的禮儀節目。〈少牢饋食禮〉的第一個「宿」字，亦當作如是觀。元人敖繼公說：

此「宿」當在宿尸之後，言於此者，為下文節也。⁵⁹

該「宿」字相當於標題，預示後續禮儀節目，而非實質進行的禮儀。

第二，「前宿一日，宿戒尸」的「宿戒」界定。根據《儀禮》經文，賈公彥說：「『前宿一日，宿戒尸者』，是前祭二日。」⁶⁰

《儀禮》三篇「記」文皆有「宿戒」之詞，由於〈少牢饋食禮〉正面陳述「前宿一日，宿戒尸」，一日之中，毋須既戒又宿，「宿戒」句讀不宜斷開，故異於〈公食大夫禮·記〉的「不宿，戒」，而同於〈鄉飲酒禮·記〉、

⁵⁷ [宋]朱熹：《儀禮經傳通解》，收於朱傑人等主編：《朱子全書》第2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卷1，頁47。

⁵⁸ [元]敖繼公：《儀禮集說》，收於[清]徐乾學等輯：《通志堂經解》第33冊（臺北：大通書局，1969年），卷8，頁19084。

⁵⁹ 同上註，卷16，頁19320。清人劉台拱說同，見[清]劉台拱：《經傳小記》，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173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卷2，頁237。

⁶⁰ 《儀禮·少牢饋食禮》，賈疏，卷47，頁558。

〈鄉射禮·記〉的「不宿戒」。⁶¹二篇禮儀記載主人戒賓而無「宿」，「記」文云：「不宿戒。」鄭玄注：

再戒，為宿戒。禮，將有事，先戒而又宿戒。（《儀禮》，鄭注，卷 10，頁 103）

能者敏於事，不待宿戒而習之。（《儀禮》，鄭注，卷 13，頁 146）

相對於第一次告知的「戒」，「宿戒」是第二次告知警敕。〈少牢饋食禮〉經文雖無「戒尸」的記載，但「宿戒尸」是第二次告知，可反推當有戒尸，經書省文而已。

進言之，士、大夫廟祭未載戒尸、戒賓，當與筮日畢即戒有關。〈特牲饋食禮〉筮日時，參與者包含子姓、兄弟、有司群執事，鄭注：

所祭者之子孫。言「子姓」者，子之所生。小宗祭而兄弟皆來與焉，宗子祭則族人皆侍。（《儀禮》，鄭注，卷 44，頁 519）

尸為受祭者的孫輩，賓為主人有司，出席筮日禮為常事。筮日畢，告知在場的尸、賓準備用物與齋戒，為標準流程，毋須另書。

綜上所述，〈少牢饋食禮〉說：

宿。前宿一日，宿戒尸。明日朝筮尸，如筮日之禮。……吉則乃遂宿尸。（《儀禮》，卷 47，頁 558-559）

第一個「宿」字預示後續的禮儀節目，非實質進行者。「宿戒尸」為再次通知，可反推有「戒」禮。占筮得吉「乃遂宿尸。……既宿尸，反為期于廟門之外……明日主人朝服即位于廟門之外」，可知宿尸、為期二者皆在祭前一日。由於戒宿的具體事項，視禮儀種類、禮儀進程、行禮者身分而調整。⁶²因而「宿戒」告知的內容為邀請或齋戒，及其與宿尸的關係，詳下文討論。

2. 齋戒日程

上述推算齋戒日程者，可分成兩種：一種認為日數反映身分尊卑，如賈公彥、李如圭、胡培翬。另一種以為上下通行十日齋戒，如黃以周、孫

⁶¹ 《儀禮》中的〈公食大夫禮·記〉，卷 26，頁 314；〈鄉飲酒禮·記〉，卷 10，頁 103；〈鄉射禮·記〉，卷 13，頁 146。

⁶² 詳參〔清〕凌廷堪：《禮經釋例·通例下》（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年），卷 2，頁 139。

詒讓等。前者，除了與《禮記》矛盾外，也缺乏傳世文獻佐證。而後者之所以圍繞著「宿」、「宿戒」紛紛立說，正是出於《禮記》「七日戒、三日宿」的日程，不符合〈少牢饋食禮〉經文。更具體地說，在於認定「二齊適盡十日也」，⁶³即作足七日、三日的齋戒，而日數算法卻與經文不一。

為便於說明，今以「丁」日行禮為例，整理〈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的日程如下表：

表 4：鄭玄《儀禮注》的特牲饋食禮與少牢饋食禮進程

諸儀節 天干日（日程）	特牲饋食禮進程	少牢饋食禮進程
丁（前期十日）	筮日、戒尸	筮日、戒諸官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甲（前期三日）	筮尸	
乙	宿尸、宿賓	宿戒尸
丙	視濯視牲、請期	筮尸、宿尸、宿諸官、為期
丁（祭日）	祭祀	視殺視濯、陳具、祭祀

學者對於齋戒七、三日數的設想，與《儀禮》經文不全然相符。依黃以周、孫詒讓之說，筮日即齋，從前甸丁日至癸日適為七日，然《儀禮·少牢饋食禮》於癸日（前期四日）未記載相關活動，且從前甸丁日至經文記載「宿戒尸」的乙日，散齋將長達八日，不符「散齋七日」之說。同時〈少牢饋食禮〉經文載祭前二日方行「宿戒」，依孫氏之說，致齋將只有二日。《儀禮》經文與學者經說形成矛盾，是以回歸問題的根源——日期計算，並設想「筮日即戒」是否即行散齋？即得到「戒」的指示與真正實踐散齋是否同日？是以下文將從齋戒的觀點探討戒宿日程。

⁶³ [清]孫詒讓：《周禮正義》第1冊，卷4，頁143。

(1) 散齋之「戒」的日期

「戒」，為主人首次告知行禮者祭祀日期、準備器物。在古代的廟祭進程中，也蘊涵施行齋戒之意。

從禮意來說，根據《禮記·郊特牲》，賈公彥指出郊祭卜日得吉後，天子的行程為：

卜日在澤宮，又至射宮，皆同在旬有一日，空十日，故後日乃齋。（《儀禮》，賈疏，卷16，頁187）

澤宮與射宮之別，有待商議。⁶⁴但賈氏留意到前期旬有一日，王在廟、澤、庫門、路寢等各處行禮，行程相當繁忙，故散齋當在占卜的次日。雖然，行程繁忙和散齋無必然關係，但就禮意而言，齋戒乃為收攝欲望、「不敢散其志也」，⁶⁵緊湊的行程實無益於敬慎、齊一心志，賈氏所言不無道理。⁶⁶

就禮儀實踐而言，從天子至士之廟祭，其尸、賓為主人之子輩、臣屬，受令而行，自無疑義。惟各級官員、宗族是否能在筮日得吉後，立即變更既定的公私行程，⁶⁷不御、不弔喪、不聞樂，特別是外國使臣來訪，聘禮、燕禮當用樂之際？參照其他禮儀以觀古人行事，〈聘禮〉記載從卿受命為使臣到實際出行，至少隔兩日以上的時間。⁶⁸期間，包含各級官員確認出行預算、準備財用與饋贈禮品，使者告禱與行神、受命受圭璋等禮儀。可知「受命」與實踐，得相隔一段時日。因此散齋行於筮日禮的次日，即祭日當旬首日，較為合理。

⁶⁴ 詳參袁俊傑：《兩周射禮研究》（北京：科學出版社，2013年），頁292。

⁶⁵ 《禮記·祭統》，卷49，頁831-832。

⁶⁶ 《禮記·祭統》：「及時將祭，君子乃齋。」孔穎達說：「謂四時應祭之前，未旬時也。」（《禮記·祭統》，孔穎達正義，卷49，頁832）四季常祭的祭日之前，還沒有滿一句的時候。然而，「未旬」的未，宋本作「末」（同上註，卷49，頁842，阮元〈校勘記〉），有版本的問題，故僅供參酌。

⁶⁷ 〈少牢饋食禮〉說：「若不吉，則及遠日，又筮日如初。」鄭注：「及，至也。遠日，後丁若後己。」（《儀禮·少牢饋食禮》，鄭注，卷47，頁558）筮日不一定一次就得到吉兆，可能要多次占筮方得吉，可知筮日本身不僅就得花上一些時間，也無法預測是下旬還是後旬（下下旬）舉行祭祀，那麼宗族、家臣等也就不容易事先規劃或取消一些既定公務。

⁶⁸ 姚範說：「命使之後，夕幣之前，中間具齋幣、治行李、整車徒，容有旬日，使介、從旅得以庀其家事。」按：姚氏之說，見於〔清〕王士禛：《儀禮紉解》，收於《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續修四庫全書》第88冊，卷8，頁160。胡培壘根據經文「及期，夕幣」一語，說：「據此，則行無定期。故經但云『及』也。」見〔清〕胡培壘：《儀禮正義·聘禮》第2冊，卷16，頁950。

簡言之，本文以為筮日當天所行的「戒」，指公開地告誡賓客、百官、尸、宗族等祭祀日期，使之謹慎籌備；而「散齋」意義的戒，則在次日舉行。一方面，有助於達到齋戒淨化身心的目的。另一方面，次日行散齋，將使整個齋戒過程在同一旬之內完成。⁶⁹旬，是天干十日的一個循環，表示遍也、盡也。長達一旬的齋戒，與天道循環的一個段落相應，意謂著身心淨化圓滿完成，可與鬼神溝通。⁷⁰

(2) 宿戒尸、宿尸與致齋日數

據上文，士禮的宿賓、宿尸等，於祭前二日舉行。若「宿」與致齋有關，則致齋的第三天，即為祭日，致齋並未作足三日。由於齋戒是個人澄淨身心，滌蕩感官欲望以交神明的重要修為，若致齋不足，將涉及虔敬與否的道德評價，因而關係重大。但「三日宿」是否必然為整三日？以三年之喪來說，「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⁷¹「三年之喪」事實上並非滿三年三十六個月，而是「越三年」，跨越三個年頭即可。又，《儀禮·士喪禮》鄭注「既殯之明日，全三日始歡粥矣」，⁷²始死日、第二日、第三日，仍未「全三日」，因此皆不食粥，至第四日成服乃食。易言之，鄭玄意識到古人計日著重於時間跨度的特色，因此強調「全三日」。準此，「三日宿」很可能是「越三日」，⁷³而不必然是「全三日」、「足三日」。⁷⁴

⁶⁹ 據目前所見，明人郝敬亦云：「先祭十一日，守宮之官『預告』君與夫人齋戒。散齋七日，致齋三日，故須十一日前告也。」見〔明〕郝敬：《禮記通解》，收於《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第 87 冊，卷 16，頁 573。明末清初王夫之說：「旬有一日者，齊凡十日，先一日戒之也。」齋戒共十日，提前一天告誡之。見〔明〕王夫之：《禮記章句》，收於〔明〕王夫之：《船山全書》第 4 冊（長沙：岳麓書社，2011 年），卷 25，頁 1150。

⁷⁰ 關於齋戒的淨化功能，詳參林素娟：〈飲食禮儀的身心過渡意涵及文化象徵意義——以三《禮》齋戒、祭祖為核心進行探討〉，《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2 期（2008 年 3 月），頁 177-179；張明娜：《先秦齋戒禮研究》。

⁷¹ 《禮記·三年問》，卷 58，頁 961。

⁷² 《儀禮·士喪禮》，鄭注，卷 37，頁 438。

⁷³ 此類計日法，又見於《尚書·召誥》：「惟太保先周公相宅，越若來三月，惟丙午朏。越三日戊申，太保朝至于洛卜宅。厥既得卜，則經營。越三日庚戌，太保乃以庶殷攻位于洛汭。越五日甲寅，位成。」（《尚書·召誥》，卷 15，頁 218）丙午、丁未、戊申，及戊申、己酉、庚戌，在時間上適為三日，故以其跨度而言「越三日」，下文「越五日甲寅」亦同。

⁷⁴ 目前所見，相近於「全三日」計日法，還有《周禮·天官·大宰》：「縣治象之灋于象魏，挾日而斂之。」鄭注：「從甲至甲謂之挾日，凡十日。」（《周禮·天官·大宰》，鄭注，卷 2，頁 33）筆者曾據此對照《儀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的齋戒日程，或見

從「越三日」的觀點來看，士人在祭前二日「宿」。以丁日祭為例，從乙日施行致齋，至丁日早晨舉行祭祀，在時間的跨度上為乙、丙、丁共三日致齋。

大夫廟祭於祭前二日命人宿戒尸、祭前一日親自宿尸，連續二天重複告知尸。鄭玄與賈公彥雖解為「大夫尊儀益多」，⁷⁵然行禮重視莊敬恭儉而不煩，於祭前二日、祭前一日反覆叮嚀，若無用意，豈非徒增困擾？就禮序而言，「宿戒尸」是相對於「戒」的第二次告知。在齋戒禮儀的觀點下，「宿戒尸」具有致齋的意義。大夫先宿戒尸後筮尸，即大夫之尸先行致齋，進入身心更為專注、意念祖先的階段後，再卜筮詢求祭祖先願意憑依之尸，⁷⁶將比士禮先筮尸後致齋益形慎重，而且更有可能選出合適的尸。⁷⁷旁參《尚書大傳》亦可證致齋期間得行祭祀之說，其云：

六沴之禮，散齋七日，致齋，新器絜以祀，用赤黍。三日之朝，於中庭祀四方，從東方始，卒於北方。⁷⁸

「新器絜以祀，用赤黍」，為「視濯」。「三日之朝」為致齋三日的早上，在中庭進行祭祀。因而致齋期間得行祭禮。⁷⁹

抵牾，是以未從。

⁷⁵ 《儀禮·少牢饋食禮》，鄭注、賈疏，卷47，頁558。

⁷⁶ 章景明：《周代祖先祭祀制度》上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1973年），頁104。

⁷⁷ 《儀禮·少牢饋食禮》鄭注：「重所用為尸者，又為將筮。」（《儀禮·少牢饋食禮》，鄭注，卷47，頁559）

⁷⁸ [清]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收於[清]王先謙主編：《皇清經解續編》第6冊（臺北：復興書局，1972年），卷2，頁4133-4134。鄭注：「《禮志》『致齋三日』，《周禮》凡祭祀前期十日，宗伯率執事卜日，是為齋一旬乃祀也。今此致齋即祀者，欲得容三祀也。蓋八日為致齋期，九日朝而初祀，亦旬有一日，事乃畢也。」（陳壽祺：《尚書大傳輯校》，卷2，頁4134，引鄭注）可知鄭玄《尚書大傳注》與《儀禮》經文不符。以丁日祭為例，《尚書大傳注》指出甲日致齋，對照到《儀禮》，該日士行筮尸，大夫無事。若從《尚書大傳注》，則不符合《儀禮》〈士冠禮〉、〈特牲饋食禮〉經文「筮、宿」為相連的不同二日，即甲日筮尸、乙日宿。另一方面，鄭玄《儀禮注》、《尚書大傳注》推算的日期亦略有矛盾。《儀禮·士冠禮》注說「宿之以筮之明日」、〈特牲饋食禮〉注說筮尸在祭前三日，空二日以「容宿賓、視濯視牲」，筮尸與宿尸異日。若從《尚書大傳注》的數法，以丁日祭為例，甲日將為筮尸之日，又是致齋之始，則宿尸必須提前到甲日進行，形成筮尸、宿尸同日，而異於《儀禮注》。由於《尚書大傳》原文為王者祀「六沴」之禮而非祭祖，且原文與鄭注俱為輯佚，本文著重於「致齋得行祭祀」的現象加以探討。

⁷⁹ 《禮記·郊特牲》載孔子說：「三日齋，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二日伐鼓，何居？」孔穎

「吉則乃遂宿尸」的「宿」，係指祭前一日筮尸，確定由何人擔任尸，主人親往告知。從尊卑來看，誠如方苞所言士地位低，助祭者少，故籌備過程事必躬親，參與筮尸、宿尸、宿賓、視濯視牲等，逐日皆有當行之禮，投入的時間與心力較鉅；而大夫階層「官宿其職」，有固定的人員負責祭祀事務，故主人只參與祭前一日的宿尸，及祭祀當日活動。⁸⁰此適反映：

明大夫尊，肅尸而已。其為賓及執事者，使人肅之。（《儀禮》，
鄭注，卷 47，頁 559）

相關人員各司其職，順利完成祭禮，更顯大夫身分尊貴，行事有節。

簡言之，宿的義項包含：其一，行禮者施行致齋三日。其二，卜筮確定何人為尸者後，主人告知使之來。士之宿尸，二項並行。大夫之宿尸，分別為之，《儀禮》遂謂前者為「宿戒尸」，後者為「宿尸」。

總結上述，大夫少牢饋食禮因「宿戒」一詞可反推有「戒」。祭前十日，筮日確定祭祀日期，主人戒諸尸與戒諸官，使知祭日、備物及齋戒。散齋行於戒尸之次日。前期二日「宿戒尸」，執事者提醒可為尸者施行致齋。前期一日，筮尸確定某人為尸，大夫親自「宿尸」邀請對方擔任祭祀之尸，當日稍晚與諸官確認祭祀日期，即「為期」。至祭祀當天，適致齋三日，在身心潔淨的狀態下，致禮於先人。

禮為實踐之學，身分的尊卑藉由具體可見的儀節、名物展現。「名位不同，禮宜異數」，稍有差池，則尊卑易位，故須嚴格區分天子、諸侯、大夫、

達釋為：「致齋三日，專其一心，用以祭祀，猶恐為敬不足。」（《禮記·郊特牲》，孔穎達正義，卷 25，頁 489）將〈郊特牲〉的「一日用之」的「一」解為專一志默想先人，「日」則無形中被視為衍字。《孔子家語》更為完整地記載：「季桓子將祭，齊三日，而二日鐘鼓之音不絕。冉有問於孔子。子曰：『孝子之祭也；散齋七日，慎思其事，三日致齋而一用之，猶恐其不敬也。而二日伐鼓何居焉？』」「三日致齋而一用之」的主語為三日致齋，那麼「一用之」當為「一日用之」的省略，係從上文「三日」而省，與〈郊特牲〉原文相應。以十日齋戒的流程觀之，〈郊特牲〉的「三日齊，一日用之」、《孔子家語》的「三日致齋而一用之」，當指為期三日的致齋當中，一日用來祭祀。「三日齊，一日用之，猶恐不敬」係依照正規禮儀，猶恐誠敬不足，以對照季桓子「二日伐鼓」的違禮。是知致齋第三日得行祭祀。見舊傳〔漢〕王肅：《孔子家語·公西赤問》，收於蕭天石主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第 21 冊（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 年），卷 10，頁 452。

⁸⁰〔清〕方苞：《儀禮析疑》，收於〔清〕紀昀、永瑤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109 冊，卷 16，頁 264。

士的儀物。但若逐項細分，禮有時而窮，行禮者亦不復記憶，遑論實踐。是而產生尊卑同禮而不被視為僭越，如「士不辟國君」；或禮義不因尊卑而異，故上下通行，如為父服三年之喪。歷代學者對宗廟常祀齋戒的爭議，當源於別貴賤、同尊卑這二種觀點的錯綜。據上文討論，從天子至士，宗廟常祀皆行七日散齋（戒）、三日致齋（宿）。

五、因祭祖先的戒宿日程

下文擬先探討傳世文獻中因應事件致禮於祖先而行齋戒的日數，以作為後續觀察戰國楚簡禱祠祖先齋戒的背景。

（一）傳世文獻中因祭祖先的齋戒日程

1. 因遷廟、即位而齋戒

三年之喪畢，亡者之主遷入新廟、孝子正式繼承就主人之位，生死各得其倫，⁸¹因而一併討論。

遷新亡者之主於廟時，《大戴禮記·諸侯遷廟》說：

成廟。將遷之新廟，君前徙三日齋，祝、宗人及從者皆齋。⁸²

可知諸侯與執事者齋戒三日。非嫡子繼位亦齋戒以示慎重，如《史記·秦始皇本紀》載秦二世亡，趙高欲立二世兄子公子嬰為秦王，令子嬰「齋五日」廟見而受王璽以即位。⁸³《史記·楚世家》載楚共王無適子而有寵子五人，請諸神決定主社稷者，「召五公子齋而入」，⁸⁴亦類此。

2. 因巡狩、戰爭而齋戒

天子出兵征戰與返國所行告廟之禮，與巡狩同，故並觀之。《禮記》載天子諸侯征戰前，告祖禰，係「為人子者出必告」。⁸⁵若然，則天子諸侯出境前當齋而告廟。《孔叢子·巡狩篇》載天子巡狩而返說：

歸，反舍於外次，三日齋，親告於祖禰，用特。⁸⁶

⁸¹ 詳參拙著：《論〈儀禮〉禮例研究法——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2013年），頁192-221。

⁸² [清]王聘珍：《大戴禮記解詁·諸侯遷廟》（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10，頁198-199。

⁸³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唐]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秦始皇本紀》（臺北：世界書局，1993年），卷6，頁275。

⁸⁴ 同上註，卷40，頁1709。

⁸⁵ 《禮記·曲禮上》，卷1，頁19。

天子歸返都城，齋戒三日而告祖禰。漢代賈誼《新書》勸諫君王攻打匈奴，戰勝「然後退齋三日，以報高廟」，⁸⁷與《孔叢子》說相應。以諸侯而言，《左傳》莊公4年，楚武王伐隨國前，「將齋」心蕩而告夫人鄧曼。以卿大夫言之，《淮南子·兵略》載將軍受命出征，祝史太卜須先「齋宿三日」，方能於太廟占卜授鼓旗之日；將軍凱旋，雖蒙君寬宥顯斷於外之罪，仍視戰勝情形而齋服，「大勝三年反舍，中勝二年，下勝期年」。⁸⁸

3. 因策命而齋戒

《禮記·祭統》載君王獎賞有功德之臣，「必賜爵祿於大廟」，禮畢，臣子「受書以歸，而舍奠於其廟」。⁸⁹可知爵祿的施、受者皆當告廟行禮。《史記·齊太公世家》載齊桓公召管仲佯欲殺之，實欲用之，管仲「齋祓而見桓公」，受大夫之位而任政。⁹⁰《管子》〈小匡〉則言齊桓公「齋戒十日，將相管仲」。⁹¹

另參《史記》載劉邦為漢王時，欲拜韓信為大將，蕭何建議：「擇良日，齋戒，設壇場，具禮，乃可耳。」⁹²當時軍行於南鄭，無廟，故設壇場策命。是知君王策命大臣時，為示鄭重，當齋戒以告祖。

4. 因異象請旨而齋戒

晉文公出田，道遇大蛇，以為上天示警，漢代賈誼《新書·春秋》載晉文公「乃歸，齋宿而請於廟」；劉向《新序·雜事二》則云「還車反，宿齋三日請於廟」。⁹³晉文公齋戒三日而向祖先請求指示。⁹⁴

⁸⁶ 舊傳〔秦〕孔鮒著，傅亞庶：《孔叢子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3，頁152。

⁸⁷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解縣》（北京：中華書局，2011年），卷3，頁128。

⁸⁸ 〔漢〕劉安等著，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兵略》（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卷15，頁518-519。

⁸⁹ 《禮記·祭統》，卷49，頁836。

⁹⁰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唐〕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齊太公世家》，卷32，頁1486。

⁹¹ 〔周〕管仲著，黎翔鳳校注：《管子校注·小匡》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卷8，頁445-446。

⁹²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唐〕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淮陰侯列傳》，卷92，頁2611。

⁹³ 〔漢〕賈誼撰，閻振益、鍾夏校注：《新書校注》，卷6，頁249。〔漢〕劉向著，石光瑛校釋：《新序校釋》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2，頁217。

⁹⁴ 傳世文獻記載齋宿的用語多元，除上引《新書》、《新序》外，《禮記·內則》載國君世子

5. 因疾病舉禱而齋戒

傳世文獻中亦見因疾病舉禱而行齋戒者，如《史記·周本紀》載武王病重：

周公乃祓齋，自為質，欲代武王，武王有瘳。⁹⁵

周公齋戒祓除，向三王舉禱。《說苑·君道》言上天示警，楚昭王將有災患，令尹司馬「宿齋沐浴」，⁹⁶齋戒三日，祈以身代之。《墨子·天志》則云「天子有疾病禍祟，必齋戒沐浴，潔為酒醯粢盛以祀天鬼」，⁹⁷反映因疾病舉禱而齋戒之深入人心。此外，《儀禮·既夕禮·記》言：「有疾，疾者齊。養者皆齊。」⁹⁸當家人患有重病時，面對人生中的重大事件，疾者與養者皆齋戒，以敬重肅穆的態度處之。

（二）楚簡所見禱祠祖先的齋戒日程

以動機來看，楚簡禱祠祖先的齋戒情形可分為二類。

其一，因病舉禱而齋。墓主為封君的葛陵楚簡載：

夏禱之月，己丑之日，以君不懌之故，就禱三楚先純一牂，嬰之兆玉。壬辰之日禱之。……（乙一：17）⁹⁹

「就」有即、靠近、趨向之意，「就禱」疑泛指前往祈禱或準備祈禱。¹⁰⁰依照先卜筮祭日而後齋戒、祭祀的習慣，「己丑之日」當為占問祭日、祭品之日，¹⁰¹並在占問得吉後進行相關準備。「壬辰之日禱之」為實際舉禱的日子，

生，「三日卜士負之吉者，宿齋，朝服，寢門外詩負之」（《禮記·內則》，卷28，頁534），接子禮前三日，卜得士之吉者，進行宿齋，於行禮當日朝服措負世子。是知「宿齋」為宿齋三日。上引《淮南子·兵略》言征事而有「齋宿三日」。可見宿齋、齋宿、宿齋三日、齋宿三日為異名同實。以此觀之，《禮記·玉藻》見君「宿齋戒」（《禮記·玉藻》，卷29，頁548），與《左傳》哀公14年載孔子三日齋而請哀公伐齊，相應，當為三日齋，而非清人孫希旦所說「前夕齋戒」的一日齋。見〔清〕孫希旦：《禮記集解》，卷29，頁788。

⁹⁵〔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唐〕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周本紀》，卷4，頁131。

⁹⁶〔漢〕劉向撰，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卷1，頁23。

⁹⁷〔清〕孫詒讓：《墨子閒詁》上冊（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卷7，頁198。

⁹⁸《儀禮·既夕禮·記》，卷40，頁473。

⁹⁹ 郝尚白：《葛陵楚簡研究》，頁55。

¹⁰⁰ 同上註，頁253。

¹⁰¹ 宋華強：《新蔡葛陵楚簡初探》（武漢：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80。

「之」指禱祠的鬼神，如葛陵簡乙一：17 為「三楚先」。若然，齋戒當從己之次日「庚」至「壬」，共三日。¹⁰²

墓主為左尹（大夫）的包山楚簡中，明確記載占卜與禱祖時間者為簡 220-225，西元前 317 年 11 月「己酉之日」，因墓主昭佗有心疾，占卜作祟鬼神，於 11 月「丙辰」日，「與禱於親王父司馬子音」與「殤東陵連鬻子雙」。¹⁰³依楚人之習，己酉日占卜，丙辰日禱祭，當於庚戌日齋戒，共齋七日。

其二，舉禱原因不明者。葛陵楚簡記載禱祖之齋，如：

……甲戌闢，乙亥禱楚先與五山。庚午之夕內齋。（甲三：134、108）¹⁰⁴

「闢」字有二解。其一，「闢」為開門之意，¹⁰⁵如《尚書·堯典》「詢于四岳，闢四門」、《左傳》宣公 2 年「晨往，寢門闢矣」。¹⁰⁶古代廟門無事則閉，此指開廟門以便進行視滌、為期等準備。其二，「闢」釋為「闕」，讀為「向」，「甲戌闕（向）乙亥」指甲戌、乙亥連續相接的兩天，詞例相近者如：

……庚申之昏以迄辛酉之日禱之（甲三：109）

戊申之夕以迄己……（甲三：126、零 95）¹⁰⁷

其他楚簡或未涉及禮儀日數，但反映行禮於黃昏，可能延續到次日者如：

……昏歸玉簡〔大王〕……（望山 107）

甲午之夕（天星觀 490、1055、1092）

¹⁰² 若上說不誤，葛陵簡乙一：4 於己丑「就禱陳宗」、乙一：28 於己丑「就禱靈君子」等鬼神，而皆於「王辰之日禱之」，亦齋戒三日。相關詞例，參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頁 260。

¹⁰³ 釋文詳參劉彬徽、彭浩、胡雅麗、劉祖信：〈包山二號楚墓簡牘釋文與考釋〉，收於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1 年），頁 348-399。

¹⁰⁴ 邴尚白：《葛陵楚簡研究》，頁 43。

¹⁰⁵ 于成龍：《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頁 70。

¹⁰⁶ 《尚書·堯典》，卷 3，頁 43。《左傳》，卷 21，頁 364。

¹⁰⁷ 上述詳參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簡字詞研究》（合肥：安徽大學博士論文，2007 年），頁 16-17。

癸巳之夕（天星觀 1071、1083）¹⁰⁸

甲申之夕，賽禱宮地主一豕，賽禱行一白犬（秦 M99：1）¹⁰⁹

這不僅呼應《楚辭·離騷》「巫咸將夕降兮，懷椒糈而要之」，¹¹⁰更揭示部分禱祠從當天黃昏進行到次日，長達二天，漢人猶承此習。¹¹¹是以本文承此說。庚午日齋戒，甲戌禱祠，共齋五日。

墓主為土的望山楚簡中，向祖先致禮的齋戒有二條：

……歸玉簡大王。己巳內齋。……（簡 106）¹¹²

……君，戠牛。己未之日卜。庚申內齋。（簡 132）¹¹³

因簡 106 殘缺，暫時弗論。而簡 132，「己未」占卜，「庚申」齋戒，可知卜筮祭日禮的次日，舉行齋戒。¹¹⁴

據上述傳世文獻可知，古人因諸多事由而舉行齋戒告祖，齋戒日數不等，或三日、五日、十日。楚簡中的禱祠齋戒未足十日，乃因祭性質使然，與傳世文獻相應。下文將進一步針對祖先的常祀與因祭比較異同，並嘗試說明可能義涵。

¹⁰⁸ 上述二條見晏昌貴：〈天星觀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收於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附錄 1，頁 365-366。

¹⁰⁹ 晏昌貴：〈秦家嘴卜筮祭禱簡釋文輯校〉，收於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附錄 2，頁 374。楚人於黃昏舉行祭禱，可另參葛陵乙二：6、乙二：13、乙二：31、乙三：60、乙四：36。

¹¹⁰ [宋]洪興祖：《楚辭補注》（臺北：藝文印書館，1996 年），卷 1，頁 66-67。

¹¹¹ 詳參楊華：《古禮新研》，頁 328。晏昌貴：《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頁 246-247。

¹¹² 目前所見，宗廟常祀罕以玉為固定祭品。《國語·楚語下》說：「玉足以庇蔭嘉穀，使無水旱之災則寶之。」韋昭注：「玉，祭祀之玉。」舊傳〔周〕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國語》（臺北：宏業書局，1980 年），卷 18，頁 581-582。按：依《楚語下》「水旱之災」和韋注所言，玉得用於特殊祭祀，以祈福消災，故據此視望山簡 106 為禱祠。

¹¹³ 因簡 132 上端殘缺，禮儀細節與「君」的身分不明，僅知以特牛向某君致禮。依望山楚簡中「君」字出現四次，除簡 132 不明外，多指祖先，如「先君」二次、封地於菽陵的「菽陵君」一次，故視簡 132 之「君」為祖先。菽字之釋讀，從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頁 58。

¹¹⁴ 顏世鉉：〈郭店楚簡散論（一）〉，收於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武漢：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頁 103。

六、從祭祀類型談戒宿日程的異同

據上述，從天子至土的宗廟常祀皆行散齋七日（戒）、致齋三日（宿）。戰國時期南方也存在常祀齋戒十日的觀念，如《莊子·人間世》曾藉孔子之口，以「祭祀之齋」比對「心齋」，特別是〈達生篇〉記載祝宗人對將為牢牲的彘說：

汝奚惡死？吾將三月豢汝，七日戒，三日齋，藉白茅，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則汝為之乎？¹¹⁵

此得與〈禮器〉「三月繫，七日戒，三日宿，慎之至也」相參。「三月豢汝」，為祭祀前三個月擇牲豢養，同於〈禮器〉「三月繫」，及《國語·楚語》觀射父答楚王芻豢「遠不過三月」，近不過十日。¹¹⁶「七日戒」為散齋七天，即〈禮器〉的「七日戒」。「三日齋」為致齋三天，即〈禮器〉之「三日宿」。「藉白茅，加汝肩尻乎彫俎之上」則為祭祀當日，以白茅為藉，置牲體於俎上。上述反映戰國時期南方存在著祭祀之齋、十日齋戒等觀念。

相較於常祀十日齋戒，楚簡的禱祠齋戒日數略有參差，下文擬辨別異同。

第一，望山簡 132 載「己未」卜筮，「庚申」齋戒，可知卜筮日禮之次日，舉行齋戒，與常祀同。

第二，葛陵簡甲三：134、108「……甲戌闕，乙亥禱楚先與五山。庚午之夕內齋」，顯示先齋戒後祭祀的進程，同於廟祭常祀。

第三，葛陵簡乙一：17 於「己丑」日占卜，「壬辰」日禱；包山簡 220-225 於「己酉」占卜，「丙辰」日禱，可知常祀卜筮祭日禮、祭日同一天干的作法，或許不適用於禱祭。

第四，葛陵簡甲三：134、108 載庚午日齋戒，甲戌禱祠，共齋五日；葛陵簡乙一：17 齋三日；包山簡 220-225 齋七日，皆異於常祀齋戒十日。

另一方面，關於常祀與因祭祖先的齋戒日程異同原因，以行禮動機而言，常祀主於報本感謝之情與人倫制度的運作，禱祠則針對戰爭、疾病、異象等特定的、不易預測的事件，目的性與針對性較高，時間也可能較為

¹¹⁵ 王叔岷：《莊子校詮》中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8年），頁690-691。

¹¹⁶ 舊傳〔周〕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國語·楚語下》，卷18，頁567。

急迫，因而行禮程序或異於常祀。而齊桓公欲任管仲「齋戒十日」，策命由君王決定，得預知、預行其事，故日數與常祀相同，表示慎重。

七、結論

先秦兩漢文獻記載戒宿的資料頗為豐富，除了《儀禮》之外，《禮記》、《莊子》具體記載七日戒、三日宿，而《禮記》、《淮南子》、《新序》亦提及三日宿，可知受到相當程度的實踐。惟戒、宿在禮儀實踐中，分別包含告知邀請、準備禮儀事物、施行齋戒等面向，復因禮儀種類、行禮者身分而採取或有同異的作法，使得歷代對《儀禮》宗廟常祀戒宿與齋戒的討論迭出爭議。另一方面，近年出土的戰國楚簡為討論齋戒提供新材料之餘，也帶來新課題。基於前賢的研究成果，本文從常祀、因祭的類型觀點，嘗試梳理祭祀祖先的齋戒日程。謹述所得如下：

就宗廟常祀而言，從天子到士通行十日齋戒。目前所見，天子、諸侯施行十日齋戒，其具體細節因資料不足而未能細論。本文謹據《儀禮》梳理士、大夫宗廟常祀的齋戒流程：在卜日、筮日禮當天，告知可為尸者、賓客、宗族、執事者祭祀日期，是為「戒」告知義的施行日。卜筮日禮次日，乃施行散齋，以便相關人員調整與預排公私事宜。士人祭前三日筮尸、擇定為尸者；祭前二日宿尸、宿賓，邀請尸與賓，並請施行致齋。大夫於祭前二日命人「宿戒尸」，提醒施行致齋；祭前一日「筮尸」擇定尸的人選，主人親「宿尸」，邀請尸。簡言之，宿的義項包含：其一，行禮者施行致齋三日。其二，主人邀請使之來。士於同日並行二項，大夫則分別於二日為之。士、大夫祭前二日施行致齋，至祭祀當天，適致齋三日，在身心潔淨的狀態下，致禮於先人。

從宗廟因祭來說，傳世文獻中因遷廟、即位、巡狩、戰爭、策命、異象、疾病而致禮於祖先的齋戒日數，多為三日、五日等。此或與因祭多針對特定、不易預測的事件，性質不同，目的性較強，且時間也可能較為緊迫，故異於常祀的十日齋戒。惟齊桓公策命管仲行十日齋戒，乃因策命由君王決定，得預知並準備相關事宜，故齋戒十日以表重視。而戰國楚簡齋戒日數的情形，或三日、五日、七日，同樣呼應傳世文獻的祖先因祭。

進言之，戰國楚簡記載卜筮日期、齋戒日、禱祠日等訊息，有助於辨知祖先常祀與因祭的異同。相同者，如「卜筮選定祭日→齋戒→祭祀」的流程，及卜筮禮之次日，施行齋戒。相異者，如常祀中卜筮祭日禮、祭祀

當日為同一天干，禱祠或不適用；常祀齋戒日數為十日，禱祠則或三日、五日、七日等呈現不固定的情形。

上述異同，除了反映古人針對常事與特殊事件的認知與因應之道外，¹¹⁷也可思考祭禮具有的特殊表現及其時代意義。

因革損益雖為禮儀性質，卻也帶來研究上的挑戰。禮書記載之所以紛歧，部分源於禮儀民俗長久的層次累積，因社會演變因素，各種禮儀的存廢或變形種種不一。¹¹⁸惟祭禮因與鬼神交通，為達成有效溝通，也為表示敬意、祈求福祉，具有相當濃厚的保守性，因而變化的幅度較小。《禮記·禮運》說「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¹¹⁹《國語·楚語》指出掌管祭禮的宗伯，以遵循舊制為使命，「心率舊典」、「使復舊常」、「不忘舊」，¹²⁰不僅顯示祭禮有「常」制，更意味著祭祀以保守、守舊為要。

另一方面，祭祀關係著政治的權威，是權力的具象化，不易瞬息萬變。戰國時期雖產生「貴族陵夷，布衣卿相」的階級流動，惟執政者仍須將權威與地位具象化以集權於中央，因而表徵世系傳承、大小宗之別、政治地位高下、與鬼神溝通能力的祭祀仍備受重視，如《荀子·禮論》便特別講究祭禮與喪禮。¹²¹此外，《史記》指出戰國末期時君世主「營於巫祝，信禱祥」，¹²²多從事於祈禳求福，可見禱祠相當盛行。換言之，戰國時期，祭禮及其潛藏安頓人倫秩序、表現權力地位、安撫人心等作用，可能並未

¹¹⁷ 詳參拙著：〈因祭視域中的包山楚簡禱祠祖先祭品考〉，《東吳中文學報》第 32 期（2016 年 11 月），頁 1-30。

¹¹⁸ 葉國良：《禮學研究的諸面向》（新竹：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2010 年），頁 49、85、94。梁釗韜：〈祭禮的象徵和傳襲——民族學的文化史研究〉，收於梁釗韜：《梁釗韜民族學、人類學研究文集》（北京：民族出版社，1994 年），頁 58。

¹¹⁹ 《禮記·禮運》，卷 21，頁 421。

¹²⁰ 舊傳〔周〕左丘明著，〔三國〕韋昭注：《國語·楚語下》，卷 18，頁 560、562、563。

¹²¹ 上述詳參楊寬：《戰國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頁 266。按：卡奈迪思觀察 19 世紀英國皇家禮儀的轉變，指出在急遽變遷危機與混亂的時代，透過禮儀「將無能但受人尊敬的君主再現為永恆的統一與國家團結的象徵，乃是可能與必須的」，而儀式的連續性（傳統、守舊）也具有穩定人心的效果。可知時代的變遷與混亂，有時更可能助長禮儀的保存或實踐。見〔英〕大衛·卡奈迪思（David Cannadine）：〈禮儀的脈絡、表演與意義：英國君主政治與「傳統的創制」〉（c.1820-1977），收於〔英〕霍布斯邦（Eric Hobsbawm）等著，陳思文等譯：《被發明的傳統》（臺北：城邦文化，2002 年），頁 133-213。

¹²² 〔漢〕司馬遷著，〔劉宋〕裴駟集解，〔唐〕張守節正義，〔唐〕司馬貞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荀卿列傳》，卷 74，頁 2348。

隨亂世而消解，反而因確立政權的正當性或人心惶惶求助於鬼神而益形穩固。¹²³

【責任編校：林哲緯、郭千綾】

徵引文獻

專著

- 〔周〕管仲 Guan Zhong 著，黎翔鳳 Li Xiangfeng 校注：《管子校注》*Guanzi jiaozhu* 上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4 年。
- 舊傳〔周〕左丘明 Zuo Qiuming 著，〔三國〕韋昭 Wei Zhao 注：《國語》*Guoyu*，臺北 Taipei：宏業書局 Hongye shuju，1980 年。
- 舊傳〔秦〕孔鮒 Kong Fu 著，傅亞庶 Fu Yashu 校釋：《孔叢子校釋》*Kongcongzi jiaoshi*，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1 年。
- 〔漢〕司馬遷 Sima Qian 著，〔劉宋〕裴駟 Pei Yin 集解，〔唐〕張守節 Zhang Shoujie 正義，〔唐〕司馬貞 Sima Zhen 索隱：《新校史記三家注》*Xin jiao shiji sanjia zhu*，臺北 Taipei：世界書局 Shijie shuju，1993 年。
- 〔漢〕許慎 Xu Shen 著，〔清〕段玉裁 Duan Yucai：《說文解字注》*Shuowen jiezi zhu*，臺北 Taipei：洪葉文化 Hongye wenhua，1998 年。
- 〔漢〕賈誼 Jia Yi 撰，閻振益 Yan Zhenyi、鍾夏 Zhong Xia 校注：《新書校注》*Xinshu jiaozh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1 年。

¹²³ 另參葬制，蒲慕州認為「僭禮」本質上仍承認周代禮制所代表的價值，才會爭取不屬於自己身分的葬制，並說：「在封建秩序開始崩解之時，舊禮制仍然在人們的意識形態中占有主要的地位，因而有諸侯要以稱王為提升自身地位之手段，也就是說，舊秩序雖然開始崩解，舊意識型態仍有其勢力，這也是為何自春秋時代以來就開始走下坡的豎穴墓可以一直延續到東漢時代才算結束的原因。」見蒲慕州：《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北京：中華書局，2008 年），頁 262、265。Lothar Von Falkenhausen 看法相近，見〔美〕Lothar Von Falkenhausen，〔日〕吉本道雅譯：《周代中国的社會考古学》（京都：京都大學學術出版社，2006 年），頁 289-290。禮制是漸變，而非驟變；在漸變的過程中，舊有的禮制仍在意識型態中占有一席之地，並表現於具體形式上。李峰指出東周時期天子式微，列侯爭強，但延續自西周、相同傳統的禮樂同化仍在持續中，僭禮或地方性的風俗並未突破整個禮儀系統，反而保留相當的共性，成為秦、漢帝國統一的基礎。詳參李峰：《西周的滅亡》（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頁 334。

- [漢] 劉向 Liu Xiang 著，石光瑛 Shi Guangying 校釋：《新序校釋》*Xinxu jiaoshi* 上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1 年。
- [漢] 劉向 Liu Xiang 集錄：《戰國策》*Zhanguo ce*，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78 年。
- [漢] 劉向 Liu Xiang 撰，向宗魯 Xiang Zonglu 校證：《說苑校證》*Shuoyuan jiaozheng*，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9 年。
- [漢] 劉安 Liu An 等著，劉文典 Liu Wendian 撰：《淮南鴻烈集解》*Huainan honglie jijie*，臺北 Taipei：文史哲出版社 Wenshizhe chubanshe，1992 年。
- 舊傳 [漢] 王肅 Wang Su：《孔子家語》*Kongzi jiaayu*，收入蕭天石 Xiao Tianshi 主編：《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珍本初編》*Zhongguo zixue mingzhu jicheng, zhenben chubian* 第 21 冊，臺北 Taipei：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 Zhongguo zixue mingzhu jicheng bianyin jijinhui，1978 年。
- [宋] 朱熹 Zhu Xi：《儀禮經傳通解》*Yili jingzhuantongjie*，收入朱傑人 Zhu Jieren 等主編：《朱子全書》*Zhuzi quanshu* 第 2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合肥 Hefei：安徽教育出版社 Anhui jiaoyu chubanshe，2002 年。
- [宋] 李如圭 Li Rugui：《儀禮集釋》*Yili jishi*，臺北 Taipei：大通書局 Datong shuju，1970 年。
- [宋] 洪興祖 Hong Xingzu：《楚辭補注》*Chuci buz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96 年。
- [元] 敖繼公 Ao Jigong：《儀禮集說》*Yili jishuo*，收入 [清] 徐乾學 Xu Qianxue 等輯：《通志堂經解》*Tongzhitang jingjie* 第 33 冊，臺北 Taipei：大通書局 Datong shuju，1969 年。
- [明] 王夫之 Wang Fuzhi：《禮記章句》*Liji zhangju*，收入 [明] 王夫之 Wang Fuzhi：《船山全書》*Chuanshan quanshu* 第 4 冊，長沙 Changsha：岳麓書社 Yuelu shushe，2011 年。
- [明] 郝敬 Hao Jing：《禮記通解》*Liji tongjie*，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 *Siku quanshu cunmu congshu bianzuan weiyuanhui* 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Siku quanshu cunmu congshu* 第 87 冊，臺南 Tainan：莊嚴文化 Zhuangyan wenhua，1997 年。
- [清] 方苞 Fang Bao：《儀禮析疑》*Yili xiyi*，收入 [清] 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Jingyin wenyuange siku quanshu*

- 第 109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年。
- 〔清〕王士讓 Wang Shirang：《儀禮紉解》*Yili xunjie*，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ku quanshu bianzuan weiyuanhui*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ku quanshu* 第 88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5 年。
- 〔清〕王聘珍 Wang Pinzhen：《大戴禮記解詁》*Dadai liji jiegu*，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4 年。
- 〔清〕任啟運 Ren Qiyun：《禮記章句》*Liji zhangju*，收入《四庫全書存目叢書》編纂委員會 *Siku quanshu cunmu congshu bianzuan weiyuanhui* 編纂：《四庫全書存目叢書》*Siku quanshu cunmu congshu* 第 103 冊，臺南 Tainan：莊嚴文化 Zhuangyan wenhua，1997 年。
- 〔清〕阮元 Ruan Yuan 審定，盧宣旬 Lu Xuanyun 校：《重刊宋本十三經注疏》*Chongkan songben shisanjing zhushu*，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55 年。
- 〔清〕胡培翬 Hu Peihui：《儀禮正義》*Yili zhengyi* 第 2、3 冊，南京 Nanjing：江蘇古籍出版社 Jiangsu guji chubanshe，1993 年。
- 〔清〕夏忻 Xia Xin：《學禮管釋》*Xueli guanshi*，收入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 編：《續經解三禮類彙編》*Xu jingjie sanlilei huibian* 第 1 冊，臺北 Taipei：藝文印書館 Yiwen yinshuguan，1986 年。
- 〔清〕孫希旦 Sun Xidan：《禮記集解》*Liji jijie*，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1998 年。
- 〔清〕孫詒讓 Sun Yirang：《墨子閒詁》*Mozi xiangu* 上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1 年。
- ：《周禮正義》*Zhouli zhengyi* 第 1、6、11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08 年。
- 〔清〕秦蕙田 Qin Huitian：《五禮通考》*Wuli tongkao*，桃園 Taoyuan：聖環圖書 Shenghuan tushu，1994 年。
- 〔清〕凌廷堪 Ling Tingkan：《禮經釋例》*Lijing shili*，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zhongguo wenzhe yanjiusuo，2004 年。
- 〔清〕盛世佐 Sheng Shizuo：《儀禮集編》*Yili jibian*，收入〔清〕紀昀 Ji Yun、永瑤 Yong Rong 等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Yingyin wenyuange siku*

- quanshu* 第 111 冊，臺北 Taipei：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1983 年。
- 〔清〕陳壽祺 Chen Shouqi：《尚書大傳輯校》*Shangshu dazhuan jijiao*，收入〔清〕王先謙 Wang Xianqian 主編：《皇清經解續編》*Huangqing jingjie xubian* 第 6 冊，臺北 Taipei：復興書局 Fuxing shuju，1972 年。
- 〔清〕黃以周 Huang Yizhou：《禮書通故》*Lishu tonggu* 第 2 冊，北京 Beijing：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2010 年。
- 〔清〕劉台拱 Liu Taigong：《經傳小記》*Jingzhuan xiaoji*，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 *Xu xiu siku quanshu bianzuan weiyuanhui* 編：《續修四庫全書》*Xu xiu siku quanshu* 第 173 冊，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1995 年。
- 王叔岷 Wang Shumin：《莊子校詮》*Zhuangzi jiaoquan* 中冊，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1988 年。
- 宋華強 Song Huaqiang：《新蔡葛陵楚簡初探》*Xin cai geling chujian chutan*，武漢 Wuhan：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2010 年。
- 李峰 Li Feng：《西周的滅亡》*Xizhou de miwang*，上海 Shanghai：上海古籍出版社 Shanghai guji chubanshe，2007 年。
- 林素英 Lin Suying：《古代祭禮中之政教觀——以《禮記》成書前為論》*Gudai jili zhong zhi zhengjiaoguan: yi Liji chengshu qian weilun*，臺北 Taipei：文津出版社 Wenjin chubanshe，1997 年。
- 邴尚白 Bing Shangbai：《葛陵楚簡研究》*Geling chujian yanjiu*，臺北 Taipei：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 Guoli taiwan daxue chuban zhongxin，2009 年。
- ：《楚國卜筮祭禱簡研究》*Chuguo bushi jidao jian yanjiu*，新北 New Taipei：花木蘭文化 Huamulan wenhua，2012 年。
- 徐文武 Xu Wenwu：《楚國宗教概論》*Chuguo zongjiao gailun*，武漢 Wuhan：武漢出版社 Wuhan chubanshe，2001 年。
- 晏昌貴 Yan Changgui：《巫鬼與淫祀：楚簡所見方術宗教考》*Wugui yu yinsi: chujian suo jian fangshu zongjiao kao*，武漢 Wuhan：武漢大學出版社 Wuhan daxue chubanshe，2010 年。
- 袁俊傑 Yuan Junjie：《兩周射禮研究》*Liangzhou sheli yanjiu*，北京 Beijing：科學出版社 Kexue chubanshe，2013 年。

- 商承祚 Shang Chengzuo :《戰國楚竹簡匯編》*Zhanguo chuzhujian huibian* , 濟南 Jinan : 齊魯書社 Qilu shushe , 1995 年。
- 梁釗韜 Liang Zhaotao :《梁釗韜民族學、人類學研究文集》*Liang Zhaotao minzuxue, renleixue yanjiu wenji* , 北京 Beijing : 民族出版社 minzu chubanshe , 1994 年。
- 許進雄 Xu Jinxiong :《簡明中國文字學》*Jianming zhongguo wenzixue* , 臺北 Taipei : 學海出版社 Xuehai chubanshe , 2000 年。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Hubei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北京大學中文系 Beijing daxue zhongwenxi 編 :《望山楚簡》*Wangshan chujian* ,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 1995 年。
-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Hubeisheng wenwu kaogu yanjiusuo :《江陵望山沙塚楚墓》*Jiangling wangshang shazhong chumu* , 北京 Beijing :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 1996 年。
- 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 Hubeisheng jingsha tielu kaogudui 編 :《包山楚簡》*Baoshan chujian* , 北京 Beijing : 文物出版社 Wenwu chubanshe , 1991 年。
- 楊華 Yang Hua :《古禮新研》*Guli xinyan* , 北京 Beijing : 商務印書館 Shangwu yinshuguan , 2012 年。
- 楊寬 Yang Kuan :《戰國史》*Zhanguo shi* , 臺北 Taipei : 臺灣商務印書館 Taiwan shangwu yinshuguan , 2000 年。
- 葉國良 Ye Guoliang :《禮學研究的諸面向》*Lixue yanjiu de zhu mianxiang* , 新竹 Hsinchu : 國立清華大學出版社 Guoli qinghua daxue chubanshe , 2010 年。
- 賈海生 Jia Haisheng :《周代禮樂文明實證》*Zhoudai liyue wenming shizheng* ,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 2010 年。
- 蒲慕州 Pu Muzhou :《墓葬與生死:中國古代宗教之省思》*Muzang yu shengsi: zhongguo gudai zongjiao zhi xingsi* , 北京 Beijing : 中華書局 Zhonghua shuju , 2008 年。
- 劉信芳 Liu Xinfang :《楚系簡帛釋例》*Chuxi jianbo shili* , 合肥 Hefei : 安徽大學出版社 Anhui daxue chubanshe , 2011 年。
- [美] Lothar Von Falkenhausen , [日] 吉本道雅 Yoshimoto Michimasa 譯 :《周代中国の社會考古学》*Syudai cyugoku no syakai kouko gaku* , 京都 Kyoto : 京都大学学術出版社 Kyoto daigaku gakujutsu syupansya , 2006 年。

〔英〕霍布斯邦 Eric Hobsbawm 等著，陳思文 Chen Siwen 等譯：《被發明的傳統》*Bei faming de chuantong*，臺北 Taipei：城邦文化 Chengbang wenhua，2002 年。

期刊論文

李亦園 Li Yiyuan：〈中國家族與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Zhongguo jiazu yu qi yishi: ruogan guannian de jiantao”，《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Zhongyang yanjiuyuan minzuxue yanjiusuo jikan* 第 59 期，1985 年 6 月。

林素娟 Lin Sujuan：〈飲食禮儀的身心過渡意涵及文化象徵意義——以三《禮》齋戒、祭祖為核心進行探討〉“Yinshi liyi de shenxin guodu yihan ji wenhua xiangzheng yiyi: yi san Li zhajie, jizu wei hexin jinxing tantao”，《中國文哲研究集刊》*Zhongguo wenzhe yanjiu jikan* 第 32 期，2008 年 3 月。

鄭雯馨 Zheng Wenxin：〈因祭視域中的包山楚簡禱祠祖先祭品考〉“Yinji shiyu zhong de baoshan chujian daoci zuxian jipin kao”，《東吳中文學報》*Dongwu zhongwen xuebao* 第 32 期，2016 年 11 月。

韓碧琴 Han Biqin：〈《儀禮》〈少牢饋食禮〉、〈特牲饋食禮〉儀節之比較研究〉“Yili ‘Shaolaokui shili,’ ‘Teshengkui shili’ yijie zhi bijiao yanjiu”，《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夜間部學報》*Guoli zhongxing daxue taizhong yejianbu xuebao* 第 3 期，1997 年 11 月。

會議論文集

陳偉 Chen Wei：〈楚人禱祠記錄中的人鬼系統以及相關問題〉“Churen daoci jilu zhong de rengui xitong yiji xiangguan wenti”，收入陳昭容 Chen Zhaorong 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Guwenzi yu gudaishi* 第 1 輯，臺北 Taipei：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Zhongyang yanjiuyuan lishi yuyan yanjiusuo*，2007 年。

舒之梅 Shu Zhimei、劉信芳 Liu Xinfang：〈望山一號墓竹簡校讀記〉“Wangshan yihaomu zhujian jiaodu ji”，收入曾憲通 Zeng Xiantong 主編：《饒宗頤學術研討會論文集》*Rao Zongy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香港 Hong Kong：翰墨軒 Hanmoxuan，1997 年。

顏世鉉 Yan Shixuan：〈郭店楚簡散論（一）〉“Guodian chujian sanlun (1)”，收入武漢大學中國文化研究院 *Wuhan daxue zhongguo wenhua yanjiuyuan* 編：《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Guodian chujian guoji xueshu*

yantaohui lunwenji, 武漢 Wuhan: 湖北人民出版社 Hubei renmin chubanshe, 2000 年。

學位論文

于成龍 Yu Chenglong: 《楚禮新證——楚簡中的紀時、卜筮與祭禱》 *Chuli xinzheng: chujian zhong de jishi, bushi yu jidao*,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學考古文博學院博士論文 Beijing daxue kaogu wenbo xueyuan boshi lunwen, 2004 年。

袁金平 Yuan Jinping: 《新蔡葛陵楚簡字詞研究》 *Xin cai geling chujian zici yanjiu*, 合肥 Hefei: 安徽大學博士論文 Anhui daxue boshi lunwen, 2007 年。

張明娜 Zhang Minglang: 《先秦齋戒禮研究》 *Xianqin zhajiejeli yanjiu*,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zue xi boshi lunwen, 2010 年。

章景明 Zhang Jingming: 《周代祖先祭祀制度》 *Zhoudai zuxian jisi zhidu* 上冊,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zue xi boshi lunwen, 1973 年。

鄭雯馨 Zheng Wenxin: 《論《儀禮》禮例研究法——以鄭玄、賈公彥、凌廷堪為討論中心》 *Lun Yili lili yanjiu fa: yi Zheng Xuan, Jia Gongyan, Ling Tingkan wei taolun zhongxin*, 臺北 Taipei: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論文 Guoli taiwan daxue zhongguo wenzue xi boshi lunwen, 2013 年。